

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交易内容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，期限为一年（以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批贷函为准）。由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86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崔丹平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5,76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3.60%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崔丹平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审批通过为前提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崔丹平	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共和镇 长兴村*组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崔丹平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5,76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3.6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

请不超过500万元借款，期限为一年（以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批贷函为准）。由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86万股作为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上述事项以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审批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所申请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《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